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5 /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業績

眾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337	55,129	25,499	122,371
銷售成本		(50)	(603)	(2,259)	(3,288)
毛利		4,287	54,526	23,240	119,083
其他收入		(2,296)	446	1,904	3,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3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2)	(1,386)	(7,151)	(3,968)
行政支出		(24,176)	(22,642)	(66,785)	(63,433)
經營(虧損)溢利		(24,497)	30,944	(48,762)	55,132
融資成本		(3,017)	(2,678)	(8,881)	(7,93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92	(200)	(453)	3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7,322)	28,066	(58,096)	47,538
所得稅	4	343	(7,592)	1,987	(5,138)
本期間(虧損)溢利		(26,979)	20,474	(56,109)	42,4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7	(876)	(6,656)	(1,301)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25,082)	19,598	(62,765)	41,0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929)	16,149	(50,775)	31,210
非控股權益		(2,050)	4,325	(5,334)	11,190
本期間(虧損)溢利		(26,979)	20,474	(56,109)	42,400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89)	15,203	(58,660)	30,063
非控股權益		(1,593)	4,395	(4,105)	11,036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082)	19,598	(62,765)	41,099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0.77 港仙)	0.51 港仙	(1.58 港仙)	0.9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49 港仙	不適用	0.95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服務	4,337	55,129	25,499	117,69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 買賣及顧問服務	—	—	—	4,666
其他	—	—	—	14
	4,337	55,129	25,499	122,3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0	603	2,259	3,288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16	1,526	3,574	6,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1	694	2,690	2,538
利息收入	(121)	(154)	(541)	(2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78	(526)	(1,012)	(224)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3,017	2,678	8,881	7,937

4. 所得稅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	4,463	—	4,463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3,425	—	5,051
	—	7,888	—	9,51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9	—	(966)	(3,510)
	9	—	(966)	(3,510)
	9	7,888	(966)	6,004
遞延稅項	(352)	(296)	(1,021)	(866)
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扣除	(343)	7,592	(1,987)	5,1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24,929)	16,149	(50,775)	31,210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0,272	3,197,265	3,213,328	3,209,062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7,858	3,319,747	3,442,468	3,301,2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股本贖 回儲備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17,322	24,184	(1)	10,184	(2,225,018)	305,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0,775)	(50,775)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85)	—	—	—	—	(7,8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7,885)	—	—	—	(50,775)	(58,66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3,574	—	—	—	—	—	3,574
行使購股權	—	—	—	(3,118)	—	—	—	—	—	(3,118)
購股權失效	—	—	—	(1,471)	—	—	—	—	1,471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0,527	—	—	—	—	—	—	—	—	10,5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41,251	1,484	35,572	9,946	9,437	24,184	(1)	10,184	(2,274,322)	257,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股本贖 回儲備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286,7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1,210	31,21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47)	—	—	—	—	(1,1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7)	—	—	—	31,210	30,06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6,713	—	—	—	—	—	6,713
行使購股權	—	—	—	(2,365)	—	—	—	—	—	(2,365)
購股權失效	—	—	—	(523)	—	—	—	—	523	—
已購回股份	(17,491)	303	—	—	—	—	—	—	(303)	(17,49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187	—	—	—	—	—	—	—	—	8,1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27,170	1,484	35,572	10,027	16,054	24,184	(1)	10,184	(2,212,858)	311,816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交易及顧問服務；及(iii)其他。

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2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期間之122,400,000港元下跌79.2%。收入下跌乃由於本期間我們的自助彩票業務收入大幅下跌及房地產相關業務並無任何收入貢獻。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期間的97.3%下跌至91.1%。

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5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溢利淨額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溢利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為7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期間的67,400,000港元增加9.7%。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強集團於應對新業務需求所產生的額外營運成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憑藉其於彩票行業之卓越往績記錄，向全國二十一個省份及地區的體育及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硬件及軟件、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以及下游渠道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彩票業務仍持與其過往同一看法。在中央政府正式頒佈允許網上分銷互聯網彩票的政策框架前，大部分彩票管理機構選擇遵循最新官方評述的最嚴格指引並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即透過櫃檯紙質彩票分銷的傳統方式。因此本集團已自願地暫停部分自助彩票業務。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所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同時，管理層一直與監管部門就尋求日後自助彩票業務的明確發展密切合作。

儘管經營環境變動對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收入造成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長期策略，力求成為中國彩票相關服務的領先提供商，中短期內新的收入來源（現時正在發展中）將緩解收入短缺，而就長期而言，新的收入來源最終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結構性的改變。

通過過去幾年與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拓展地域覆蓋範圍上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作出兩項重大戰略部署，將會形成本集團未來中短期內的業務策略。雖然自助彩票業務所貢獻的收入有所下降，但此部署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定下良好基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深圳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深圳傳統彩票店舖之LED顯示板上提供「搖彩」，即戶外(「戶外」)廣告及資訊服務以及推出創新電子優惠券分銷系統，以幫助推廣實體彩票銷售。該創新營銷方案代表了彩票行業的一項突破，且改善了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已獲授權安裝LED顯示板並透過店內LED顯示板提供點對點互動式店內營銷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戶外廣告及公共資訊發佈服務)。所發佈的資訊將包括來自深圳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之彩票相關信息，此項服務之出現乃由於現代業務經營的數字化和移動化催生了對更高效及可計量的互動電子資訊系統之需求，以促進彩票中心與各分銷渠道之間數據及資訊往來。而部分屏幕時間將用於播放可產生收入之戶外廣告，從而創造大量新商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

基於我們專有藍牙信標協議的「搖彩」為中國首個電子優惠券分銷及實體彩票換領系統，其亦將借助微信平台(中國智能手機領先文字及語音訊息通訊服務應用程式)上支持藍牙低能耗的藍牙信號之定位提供激勵性的大眾營銷推廣活動。透過由微信提供之「微信搖一搖」功能，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免費的電子優惠券，同時讓第三方商戶透過增加微信公眾號的社交媒體訪問量吸引社交媒體的關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由瑞士聯邦政府日內瓦市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所贊助)上奪得兩項殊榮。

獨特的搖彩戶外廣告解決方案榮獲「公共信息及廣告發佈技術系統」金獎並榮獲「俄羅斯內務國際科學技術合作協會」特別獎。通過與深圳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作為第一步)，搖彩將為現有彩票店舖之客戶提供發佈於LED顯示板的創新戶外廣告及資訊服務以及電子優惠券分銷及實體彩票換領服務，預期可為店舖吸引新客流。管理層認為，搖彩將有助於本集團憑藉其現有業務覆蓋二十一一個省份及地區的優勢，推出點對點之店內互動技術方案。

未來展望及策略

作為中國領先的彩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以全面及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及技術創新拓展其彩票業務。本集團於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取得佳績，顯示本集團通過不斷擴大的業務覆蓋範圍及創新技術，於彩票行業建立領先地位所付出之努力得到肯定。我們將通過研發活動，不斷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服務，並改善客戶體驗。

管理層認為，我們自願暫停部分自助彩票業務為暫時性，及我們正與有關監管部門就尋求日後自助彩票業務的明確發展密切合作。我們認為目前自助彩票業務的收入放緩將於中短期內由新業務貢獻的收入所抵銷，此乃由於具有創新性質的市場推廣服務將改變彩票消費行為，從而將推動彩票銷售增長，在協助第三方廣告商進行市場擴張的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創造出雙贏局面。互動營銷服務將透過LED顯示板廣告放映收入分成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儘管本集團專注於彩票相關業務之專業技術，惟董事會認為創新營銷服務將成為重要的新業務領域，有助於本集團擴闊其服務範疇及收入來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1及2）	本公司	1,068,565,856	1,656,000	260,000	1,070,481,856	33.19%
陳通美先生 （「陳先生」） （附註1及3）	本公司	—	260,000	1,070,221,856	1,070,481,856	33.19%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 （附註1）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杜思鳴先生	本公司	—	800,000	—	800,000	0.02%
楊農才先生 （「楊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附註：

- 該1,068,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656,000股股份及26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為1,656,000股股份權益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 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為260,000股股份權益及2,7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 楊先生持有個人權益為475,000股股份權益及1,525,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授出購股權予有關人士時被視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24,2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 年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露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逸美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760,000	—	(100,000)	—	—	66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一般資料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 年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杜恩賜先生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800,000)	—	—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8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400,000	—	(275,000)	—	125,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800,000	
			小計	13,460,000	—	(1,175,000)	—	12,285,000	
僱員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064,000	—	(1,240,000)	—	(6,000)	818,000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5,777,000	—	(2,805,000)	—	(370,000)	2,602,000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2,704,000	—	(10,640,000)	—	(784,000)	11,28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4,752,000	—	(175,000)	—	(413,000)	4,164,000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4,752,000	—	—	—	(588,000)	4,164,000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6,336,000	—	—	—	(784,000)	5,552,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	1,266,000	—	—	—	1,266,000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	1,266,000	—	—	—	1,266,000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	1,688,000	—	—	—	1,688,000	
			小計	46,385,000	4,220,000	(14,860,000)	—	(2,945,000)	32,8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2)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80,000	—	—	—	—	280,000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596,000	—	(288,000)	—	—	308,000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104,000	—	(32,000)	—	—	1,072,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0,760,000	—	—	—	—	10,760,000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10,800,000	—	—	—	—	10,8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46,000,000	—	—	—	—	46,000,000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49,000,000	—	(845,000)	—	—	48,155,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1,600,000	—	—	—	(1,500,000)	20,100,000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1,600,000	—	—	—	(1,500,000)	20,1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	10,000,000	—	—	—	10,000,000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161,740,000	20,000,000	(1,165,000)	—	(3,000,000)	177,575,000
			合計	221,585,000	24,220,000	(17,200,000)	—	(5,945,000)	222,660,000

附註：

1.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符合資格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經調整，而其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股份1.752港元及3.806港元調整至0.438港元及0.952港元。
2.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一般資料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070,481,856	33.1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432,138,000	13.40%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0,950,000	7.47%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168,225,000	5.22%

附註：

1. 該 1,068,5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 99.89% 及 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 1,656,000 股及 26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 432,138,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發行為期三年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2% 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而其後 Integrated Asse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8.05%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7.25%。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598 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合資格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 17,200,000 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 7,623,55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 A.6.7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